

---

# 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有效保护国家、企业、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指导思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项目部。

## 第二章 管理网络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立二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体系，即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分级管理，各级安全生产负责人有权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问题作出处理决定，并对上一级领导负责。

**第五条** 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项目部负责人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各级安全负责人按照各级职责开展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安全部是安全生产的职能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负责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领导监督各项目部安全生产管



---

理工作。

2、全面了解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各项目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及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掌握各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动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指导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人员开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经验交流和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3、主持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目标，并督促实施。参加重大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工作。

4、协助办公室做好特殊工种、机械操作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及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5、组织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

**第七条** 项目部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项目部项目经理为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负责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辨识贯穿项目从开工到竣工的重大危险源及环境因素，编制针对项目施工各项安全技术



---

措施计划（方案）及应急预案。

3、定期召开项目安全会议，组织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并建立必要的安全台帐、资料。

4、定期自查、自纠，发现事故隐患按定人员、定措施、定期限的“三定”原则进行整改。

5、积极开展安全达标活动，搞好施工现场文明生产，保护环境，注意清洁卫生，做好防火防爆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6、对本项目人员和新上岗职工、换岗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经常性教育。

7、督促本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督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8、负责督促和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对本项目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

9、发生工伤事故，立即组织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落实防范措施。

10、有权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带头执行安全法规。

11、积极开展无“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

###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八条 为了促进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

公司要求每个项目施工现场必须实施文明标准化管理。

**第九条** 施工现场必须场容整洁，砂、石、构件、材料等堆放井然有序，脚手架搭设、施工用电、大型机械设备、洞口围护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条** 施工现场必须悬挂“五牌二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项目管理人员结构图）、旗杆，在进出口、深坑、洞口、吊装区域、高低压带电器等危险作业区，除做好防护措施外，必须有明显的标志牌示警，夜间施工应设红灯示警。

**第十一条** 被定为创安达标管理的工程，必须在开工前制订出创安达标目标措施，由各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后交工程所在地安监站备案，并将目标计划上报公司安全部。

**第十二条** 项目部应设置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十四条**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十五条** 全体施工人员要正确使用防护装置、设备，正确穿戴个



---

人防护用品，自觉遵章守纪，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严禁酒后操作和违章进入现场。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任何人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作业的指令，任何人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七条** 要切实保证职工在安全条件下作业，加强对高温、低温和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措施。加强工地用电、机械作业的管理，控制噪声、保护环境。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仓库设置应符合要求，要有专人管理，不得与员工同宿舍。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要有防火器材，要有醒目的标志。

**第十九条** 要健全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各种机具验收和事故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规定并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确应拆除时，须经项目安全员同意。

**第二十一条** 对于施工或安全管理难度较大的分项工程必须由各项目部按程序做好专项方案编制、报审，并经公司及有关部门审批论证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要组织经常性的检查、确保安全有效。

#### **第四章 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各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常识。未经“三级安全



---

教育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第二十三条** 三级安全教育为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其教育内容分别为：公司安全教育主要内容有：公司概况、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及意义；本单位施工过程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纪律。项目部安全教育主要内容有：本项目施工特点及施工安全基本知识；有关本项目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电器安全及高处作业的安全基本情况；防火、防盗、防尘、防爆知识及应急情况，安全措施和安全疏散知识。班组级安全教育主要内容有：班组安全劳动纪律和安全活动制度；本岗位作业特点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岗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性能及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要求；本岗位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其防范对策。

**第二十四条** 特殊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且在有效期内，包括电工、焊工和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操作工、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人员（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培训，熟悉相关安全知识，掌握本作业安全技能，经有关部门考核、发证后，方能独立作业。

**第二十五条** 项目部应建立民工学校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活动日，总结上周安全生产情况，布置本周安全生产要求和任务，表扬好人好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项目部要因地制宜，举行经常性的、多层次的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知识讲座，也可用各种图片、电视片、墙报、简报等。安全教育不能流于形式，避免枯燥无味。





---

## 第五章 安全技术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季节、环境条件编制，要有针对性，起到真正指导安全防范，确保安全生产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工程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由项目技术人员编制，报公司总工审核批准，并报施工地安监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要切合实际，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制订出科学、先进、实用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应列入财务计划，优先支付，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及特殊工程，应编制单项安全技术措施，同时要有设计依据，并经计算，有详图及文字说明。在使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引进新设备时，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参加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工程技术人员要深入工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使之更加完善、有效、科学。

## 第六章 劳动保护

**第三十二条** 贯彻执行各项劳动保护法令、法规、条例和规定，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有关安全生产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工人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件，按照有关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为职工配



---

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对特殊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查。

**第三十四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工人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产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产、经期禁忌从事的劳。

## 第七章 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 建立公司、项目部安全检查制度，公司每月组织一次的安全生产检查，各项目部应确保每周一次的检查和不定期巡查、抽查。

**第三十七条** 各项目部每月检查工作计划必须在上报公司的工作计划中反映，每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公司工程部。

**第三十八条**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立即布置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进行登记，整改检查符合要求后，再销项，整改计划要定人、定措施、定时间，在隐患没有消除前，必须采取临时的防护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

**第三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对上一级领导查出的安全问题要根据整改通知书，立即研究整改方案，定人、定期、定措施，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进行复查。

**第四十条** 每天施工前，项目部要组织安全人员对各种机械设备、电源线路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能操作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检查各





---

班组操作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六大纪律”和“十个不准”的情况，每天下班后要检查各种机械电器的保护措施，检查情况必须有记录。

## 第八章 隐患排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十二条** 对于一般性事故隐患，安全部应要求有关项目部限期排除。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安全部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工或停止使用的强制性决定，并督促有关项目部进行限期彻底整改。

### 第四十三条 事故隐患的范围

- 1、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
- 2、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工艺缺陷、设备缺陷等。
- 3、建设、施工、检修构成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害。
- 4、停工、生产、开工阶段可能发生的泄露、火灾、爆炸、中毒。
- 5、可能造成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
- 6、在敏感区域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导致的重大污染。
- 7、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理活动（包括停用报废装置设备的拆除，



---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等)。

8、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

9、以往生产活动遗留下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

**第四十四条** 对所排查的安全隐患，监督部门下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由责任部门编制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人定期限落实整改。

**第四十五条** 对难以立即整改的重特大事故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方案需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四十六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项目部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报告，报告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四十七条** 事故隐患坚持“谁存在事故隐患，谁负责监控整改”的原则，由存在事故隐患的单位组织整改，整改责任人为存在事故隐患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各项目相关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并提出整改措施。定措施、定负责人、定完成期限。

**第四十九条** 整改责任单位要按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对事故隐患认真整改，并于规定的时限内，向监督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整改期限内，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进行专人监控，明确责任，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

**第五十条** 整改工作结束后，整改部门要按照要求写出隐患整改回复报告，由监督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第五十一条** 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检查验收不合格，事故隐患未消除的应停止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和操作使用。直到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行。

## 第九章 施工机械管理

**第五十二条** 施工机械设备应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定》，各单位要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要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不安全因素。

**第五十三条** 认真执行定人、定机、定岗的原则，加强责任心教育，要求操作人员不仅要保证本机安全，还要保证协同作业人员的安全。

**第五十四条** 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劳动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可上机操作。

**第五十五条** 坚持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对机械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定安全保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第五十六条** 大型机械使用要建立机械设备使用台帐，做好每次检查记录，定期分析和掌握规律，制定实施改进措施，降低事故频率，记录情况每月、每季统计备案。

**第五十七条** 发生设备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不得自行处理，要迅速上报公司安全部。事故发生后，应迅速查明原





---

因，按“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进行分析处理。

## 第十章 事故处理

**第五十八条** 认真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做好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

**第五十九条**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及时保护现场（需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高、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把事故经过逐级上报。

**第六十条** 各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一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二条** 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查明事故的责任人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人并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处理和上报，其过程为：出事现场→项目经理→公司（接报后每级上报1小时内完成）逐级上报（24小时内书面材料），处理完毕后报公司一份备案。

## 第十一章 奖惩



---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列入公司对各单位的考核。

**第六十五条** 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成绩突出的，公司将给予奖励。对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力，公司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按《工程管理奖罚办法》执行。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全部负责解释。

